

恒祥控股集团台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恒祥控股集团台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幸福塘路 10 号，利用自建的厂房实施生产，用地面积约为 9302.32m²，主要从事阀门及水暖管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恒祥控股集团台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2020。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327852838J001Z。企业主要建设了下料、抛丸、冷挤压、锻打、超声波清洗等设备。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恒祥控股集团台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0 日，恒祥控股集团台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恒祥控股集团台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33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与制动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排放口设置和维护。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3)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4)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的厂容厂貌，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锻打及加热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锻造加热炉窑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3 油清洗、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CODcr、氨	1 次/年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氮、BOD ₅			进管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2020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VOCs按1:1计,本项目VOC排放量为0.38t/a,即VOCs削减替代量为0.38t/a。而VOCs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恒祥控股集团台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2.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 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 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恒祥控股集团台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